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惠玲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54歲，擁有豐富的企業營運和管理經驗。自2009年4月至2024年1月，王女士擔任力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於出任此職務時，王女士負責管理公司的行政、人事及生產管理。自2024年2月起，王女士擔任南旋實業有限公司行政及人事部經理，該公司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之親妹。王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家強先生之妻子。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合共565,5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瑞迅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62,500,000股股份，王女士

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ii)其配偶(即樓家強先生)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可獲配發3,0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5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及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釐定，王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女士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李華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惠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陳曉峰先生。